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湖簡字第124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謝天惠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吳承諺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余啓文

林麗慧

余侑芳

余韋成

蔡淑遠

王建國

陳翠滿

余仁壽

余瑞興

余寶釵

余翊汝

李佳美

王笠如

康喻涵

余素秋即余林金葉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余啟川即余林金葉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余美玲即余林金葉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余愛蓮即余林金葉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金元企業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兼法定代理

14 人 郭慶程

15 被 告 華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蕭漢森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界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相對人余啟文、金元企業有限公司、郭慶程、林麗慧、余侑芳、
23 余韋成、蔡淑遠、王建國、陳翠滿、余仁壽、余瑞興、余寶釵、
24 余翊汝、李佳美、王笠如、康喻涵、余素秋、余啟川、余美玲、
25 余愛蓮應於七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
26 訴。

27 理 由

28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
29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
30 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31 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

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關於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此種訴訟於相鄰地所有人間，關於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因經界不明而求定其界線所在，性質上屬形成之訴。於確定經界之訴中相鄰土地之一方或雙方為共有者，該訴訟標的對於各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故應以經界不明之區域內全體所有權人為當事人，始為當事人適格。

二、經查，本件原告已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之規定，聲請本院以裁定命未同為原告之余啓文、金元企業有限公司、郭慶程、林麗慧、余侑芳、余韋成、蔡淑遠、王建國、陳翠滿、余仁壽、余瑞興、余寶釵、余翊汝、李佳美、王笠如、康喻涵、余素秋、余啓文、余啟川、余美玲、余愛蓮（下合稱余啓文等20人），應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且本院業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通知余啓文等20人陳述意見，然均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意見，是本件原告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許秋莉